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及

宣派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10,55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47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48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57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現金每股0.038港元宣派中期股息。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555,841	4,703,187
銷售成本		<u>(9,549,060)</u>	<u>(4,436,179)</u>
毛利		1,006,781	267,008
其他收益		1,171	12,874
分銷成本		(181,283)	(59,253)
行政開支		(186,794)	(123,48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3,358)	(7,734)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		<u>15,138</u>	<u>—</u>
經營活動溢利		<u>621,655</u>	<u>89,406</u>
融資收入		956	10,054
融資成本		<u>(73,120)</u>	<u>(125,633)</u>
融資成本淨額		<u>(72,164)</u>	<u>(115,579)</u>
債務重組收益	15	—	2,027,1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326</u>	<u>744</u>
除稅前溢利		550,817	2,001,762
所得稅	5	<u>(72,922)</u>	<u>(1,906)</u>
期內溢利		<u>477,895</u>	<u>1,999,85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81,022	2,001,925
非控股權益		<u>(3,127)</u>	<u>(2,069)</u>
期內溢利		<u>477,895</u>	<u>1,999,85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6	<u>0.157</u>	<u>2.384</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77,895	1,999,8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62,152</u>	<u>(27,99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0,047</u>	<u>1,971,86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42,851	1,974,024
非控股權益	<u>(2,804)</u>	<u>(2,16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0,047</u>	<u>1,971,86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7	302,693	212,210
在建工程		3,108	890
預付租金		497,885	462,380
無形資產	8	106,763	4,35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979	16,142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120,675	117,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049,103</b>	<b>813,11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721,415	583,0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374,455	1,609,4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2,241	63,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09,628	534,395
<b>流動資產總額</b>		<b>4,657,739</b>	<b>2,790,773</b>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2,086,347	724,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21,042	873,000
融資租賃承擔		3,242	2,625
應付所得稅		177,007	128,972
<b>流動負債總額</b>		<b>3,287,638</b>	<b>1,728,76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70,101</b>	<b>1,062,008</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419,204</b>	<b>1,875,11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103,653	33,537
遞延收入		134,939	132,301
融資租賃承擔		4,326	6,01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42,918</b>	<b>171,849</b>
<b>資產淨額</b>		<b>2,176,286</b>	<b>1,703,26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5,849,015	5,681,512
儲備		(3,535,946)	(3,844,264)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313,069</b>	<b>1,837,248</b>
<b>非控股權益</b>		<b>(136,783)</b>	<b>(133,979)</b>
<b>權益總額</b>		<b>2,176,286</b>	<b>1,703,269</b>

##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更名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根據與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報告日的方法列報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說明附註。此等附註包括解釋自二零一六年全年財務報表發表以來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焦煤及其他產品加工及貿易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毛利率、經營開支、資本開支、融資成本、營運資金要求及借款融資可用度。假設及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表現及管理層對焦煤市場發展的預期。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管理層假設焦煤市場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的復甦會持續，並據此作出有關未來煤炭售價、未來煤炭採購價及未來銷量的波動假設。

董事認為，假設現金流預測可達成，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以及履行自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此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數項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中期財務資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i)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焦煤	9,507,140	4,151,012
電煤	459,310	2,955
煤炭相關產品	53,143	763
石化產品	441,685	410,234
鋼鐵	–	82,360
鐵礦石	51,599	10,457
提供物流服務	36,334	42,374
其他	6,630	3,032
	<u>10,555,841</u>	<u>4,703,18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來自焦煤貿易及其他產品的收益中，3,958,4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3,927,000港元)來自與若干第三方公司所訂立的框架合約項下交易，據此，該等第三方公司作為本集團代理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買賣合約，而本集團負責物色客戶及供應商，並分別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討及釐定價格、商品數量及運輸及支付條款。



## (ii)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同時以業務類別及地域組織的部門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其他產品：本分部管理並營運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加工及買賣焦煤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
- 物流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並經營物流園區，並通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向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產生收入。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聯營公司權益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遞延收入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煤炭產品及物流服務的分部間銷售之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工及買賣焦煤 及其他產品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b>10,519,507</b>	4,660,813	<b>36,334</b>	42,374	<b>10,555,841</b>	4,703,187
分部間收益	<u>-</u>	<u>-</u>	<u>12,358</u>	<u>1,340</u>	<u>12,358</u>	<u>1,340</u>
可呈報分部收益	<b>10,519,507</b>	4,660,813	<b>48,692</b>	43,714	<b>10,568,199</b>	4,704,527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 EBITDA)	<u>615,854</u>	<u>48,808</u>	<u>3,358</u>	<u>1,382</u>	<u>619,212</u>	<u>50,190</u>
利息收入	<b>908</b>	10,010	<b>48</b>	44	<b>956</b>	10,054
利息開支	<b>(64,147)</b>	(110,956)	<b>(132)</b>	(4,025)	<b>(64,279)</b>	(114,981)
折舊及攤銷	<b>(20,652)</b>	(17,655)	<b>(1,245)</b>	(1,172)	<b>(21,897)</b>	(18,827)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	<b>15,138</b>	-	-	-	<b>15,138</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b>9,202</b>	60,656	-	(2,613)	<b>9,202</b>	58,0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b>1,326</b>	744	<b>1,326</b>	744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b>226,616</b>	2,455	<b>236</b>	162	<b>226,852</b>	2,61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b>5,950,953</b>	3,939,153	<b>111,659</b>	111,706	<b>6,062,612</b>	4,050,859
可呈報分部負債	<b>3,257,360</b>	1,768,723	<b>469,938</b>	466,037	<b>3,727,298</b>	2,234,760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568,199	4,704,527
分部間交易對銷	(12,358)	(1,340)
綜合收益	<u>10,555,841</u>	<u>4,703,187</u>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619,212	50,190
折舊及攤銷	(21,897)	(18,827)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	15,13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202	58,0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26	744
債務重組收益	—	2,027,191
融資成本淨額	(72,164)	(115,579)
綜合除稅前溢利	<u>550,817</u>	<u>2,001,762</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6,062,612	4,050,85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7,979	16,142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73,749)	(463,118)
綜合資產總額	<u>5,706,842</u>	<u>3,603,883</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3,727,298	2,234,760
應付所得稅	177,007	128,972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73,749)	(463,118)
綜合負債總額	<u>3,530,556</u>	<u>1,900,614</u>

## 5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期內撥備	1,168	991
<b>即期稅項－香港境外</b>		
期內撥備	73,440	574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686)</u>	<u>341</u>
	<b><u>72,922</u></b>	<b><u>1,906</u></b>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二零一六年：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通行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繳。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81,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1,92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57,385,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9,893,000股)股份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018,559	3,773,199
股份購回之影響(附註16(b)(i))	(18,408)	—
就獨家服務協議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8)	70,405	—
就結算或然價值權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5)	21,968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股份的影響*	(35,139)	(635)
股份合併	—	(3,584,539)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的影響	—	199,026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紅股的影響	—	427,964
根據債務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的影響	—	24,878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b>3,057,385</b>	<b>839,893</b>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金額達92,2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包括以代價77,843,000港元自第三方公司收購的中國境內的煤炭加工廠。另一方面，賬面淨額為1,55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1,000港元)出售，錄得出售虧損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3,048,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淨額為3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000港元)的若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103,93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3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見附註13)。

## 8.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明華集團訂立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明華集團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獨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發運、運輸車輛檢斤、鏟車推煤集垛及集裝箱裝卸。明華集團為第三方公司，其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擁有物流園區，具備鐵路交通直進直發的能力，且提供的煤炭物流服務可以使客戶在物流園區內便完成有關從中蒙邊境中國境內跨境鐵路運輸至中國多個地方的全套手續。提供該等服務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根據與明華集團就該等服務另行簽訂的物流服務合同予以支付。獨家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20年。

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獨家權利費系基於考慮待提供的物流服務、物流服務獨家權利對本公司的益處以及待提供物流服務的相關費用折扣，經本公司與明華集團釐定。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本公司通過發行約93,016,667股普通股(公平值約105,108,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1.13港元向明華集團支付獨家權利費。

獨家權利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獨家服務協議期限內20年的成本。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第三方貸款	105,845	120,260
減：虧損減值	(105,845)	(120,260)
	<hr/>	<hr/>
	<hr/>	<hr/>
	-	-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提供貸款，以供其購買額外的車輛，應對本集團在蒙古國採購煤炭數量不斷增多的狀況。朝運已同意在協議期間使用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購買的貨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最多40百萬美元（「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向朝運提供的貸款無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3%，貸款期限為五年，每年等額償還8百萬美元，自朝運收到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款，利息每半年末支付一次。全部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提取。由於朝運為第三方，而向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對朝運的現金流及其他資產並無擁有權益或控制權，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享有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朝運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餘未償還本金32百萬美元的償還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餘下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百萬美元另加一筆浮動還款額進行償還。該浮動還款額根據朝運每年為本集團運輸的煤炭數量（最高12百萬噸）及每年最多6百萬美元進行計算。除還款條款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不變，朝運有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朝運告知本集團，其因面臨財務困難而無法按上述補充協議還款時間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朝運管理層就二零一五年朝運面臨的不利財務及經營狀況所作出的溝通，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未償還貸款結餘作出減值撥備120,18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朝運訂立的運輸協議到期，而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約，轉而委聘另一第三方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有關運輸服務（第三方公司可酌情決定委託朝運以分包商角色提供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朝運收回貸款本金1.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1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13.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5,8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20,2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朝運日後財務及運營環境存在的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持續作出減值撥備105,8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260,000港元)。

## 10 存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焦煤	475,488	502,616
電煤	85,250	28,850
煤炭相關產品	10,413	13,870
石化產品	18,998	5,795
鐵礦石	107,908	9,382
其他	23,358	22,493
	<u>721,415</u>	<u>583,006</u>
減：存貨撇減	<u>-</u>	<u>-</u>
	<u><b>721,415</b></u>	<u><b>583,006</b></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9,521,900	4,390,826
存貨撇減	<u>-</u>	<u>7,298</u>
	<u><b>9,521,900</b></u>	<u><b>4,398,124</b></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6,013	416,925
應收票據	1,948,149	476,197
應收代理商款項	66,506	254,197
減：呆賬撥備	(132,593)	(137,786)
	<b>3,068,075</b>	<b>1,009,533</b>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137,016	299,368
衍生金融工具*	15,351	38,4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546	303,461
減：呆賬撥備	(42,533)	(41,285)
	<b>3,374,455</b>	<b>1,609,483</b>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所訂立商品期貨合約的公平值。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代理商款項的信貸期可長達一年，與本集團就應付代理商款項獲授的信貸期相若。應收票據一般於出具日期起計180至3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6,0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見附註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1,561,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721,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4)。

###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代理商款項之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225,453	568,82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03,464	440,71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9,158	—
	<b>3,068,075</b>	<b>1,009,533</b>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代理商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期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786	58,8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336
減值虧損撥回	(9,202)	(35,963)
匯兌調整	4,009	-
	<u>132,593</u>	<u>29,243</u>
於六月三十日	<u>132,593</u>	<u>29,24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代理商款項132,5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786,000港元)被釐定減值。減值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預計並無可回收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呆賬的特定撥備132,5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786,000港元)。

撥回減值虧損指往年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回。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代理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逾期或減值	3,063,066	940,764
逾期少於三個月	5,009	68,769
	<u>3,068,075</u>	<u>1,009,533</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d)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期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285	161,368
減值虧損撥回	-	(28,416)
匯率調整	1,248	-
	<u>42,533</u>	<u>132,952</u>
於六月三十日	<u>42,533</u>	<u>132,95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減值虧損的款項為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可收回之減值增值稅(「**增值稅**」) 26,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06,000 港元)，可就未來銷售額扣減增值稅。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款項於商業生產後的可收回性較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減值虧損指往年減值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動用的可收回增值稅款項。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09,628</u>	<u>534,39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58,6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827,000港元)由本集團中國實體以人民幣「**人民幣**」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滙兌限制。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8,450	214,149
客戶預付款項	79,848	26,283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73,032	58,617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11,196	7,708
或然價值權應付款項	-	77,553
應付股息	8,870	-
其他	299,646	488,690
	<b>1,021,042</b>	<b>873,000</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25,26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付票據由總賬面值26,0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215,94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付票據由信用擔保及總賬面值151,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14,000 港元)的應付票據由總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1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07,396	199,66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25,700	10,65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1,488	-
超過一年	3,866	3,829
	<b>548,450</b>	<b>214,149</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307,245	202,634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5,261	8,161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71,981	3,354
於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143,963	—
	<u>548,450</u>	<u>214,149</u>

#### 14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063,371	757,705
其他貸款(附註)	126,629	—
	<u>2,190,000</u>	<u>757,705</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2,086,347	724,168
長期貸款	103,653	33,537
	<u>2,190,000</u>	<u>757,70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第三方公司以售後回購安排形式訂立多項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該第三方公司進行交易，以總額239,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678,000港元)按平均價約1,402港元／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3港元／噸)，向該獨立第三方公司出售焦煤，並轉讓171,009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000噸)焦煤存貨權利。

同時，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與同一第三方公司進行交易，以總額245,5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879,000港元)按平均價約1,436港元／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2港元／噸)，向該第三方公司購買相同數量的焦煤，結算期為90至120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日)，相關焦煤存貨的權利於結算後轉回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銷售及購回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收到該第三方公司的款項57,5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交易被本集團入賬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利息開支4,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28,000港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第三方公司借款，本金額為69,102,000港元，按年利率7.837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筆貸款為上述第三方公司以相同貸款本金、利率及到期日自一家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商業銀行借入，本集團已就其償還銀行之貸款向第三方公司提供擔保。

(b)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86,347	724,168
一年以上但在兩年內	103,653	33,537
	<u>2,190,000</u>	<u>757,70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4,2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35,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24,2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0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553,0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721,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1,561,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721,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451,5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412,000港元)已由信用擔保及總賬面值為366,4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756,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34,5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37,000港元)已由擔保金額為34,5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37,000港元)的信用保證擔保。

## 15 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190,6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本金額309,310,000美元的未償還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到期的優先票據既定利息付款13.15百萬美元(「**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優先票據309,310,000美元已違約，未能於30日寬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後根據契約條款(經修訂及補充)作出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有關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支持未償還優先票據的建議重組(「**債務重組**」)，相關重組乃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179A條(「**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以及適用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第673及674條(「**香港計劃**」)(統稱「**該等計劃**」)項下的安排計劃實施。

債務重組包括贖回未償還優先票據及直至結付日期的利息付款及所有應計及既定利息付款(按折讓計)連同債券持有人接納(i)現金代價50百萬美元減去總額相當於優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2%的同意費(「**同意費**」)及付予華利安(中國)有限公司(「**華利安**」)作為債券持有人的財務顧問的成功費(「**現金代價**」)；(ii)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不少於債務重組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基準計已發行股份總數18.75%)(「**計劃股份**」)；及(iii)或然價值權(「**或然價值權**」，將導致於發生觸發事件時，即本公司自或然價值權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一年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超過100百萬美元(「**觸發事件**」)，須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性付款10百萬美元。

現金代價連同同意費及華利安的成功費由供股(「**供股**」)(見附註16b(iii))所得款項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有計劃條件(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章程(「**章程**」))已經達成，債務重組亦已告生效。



如附註16(b)(iii)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合共322,706,001股初步計劃股份(定義見附註16(b)(iii))及餘下243,273,777股計劃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附註16(b)(i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最終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附註16(b)(iii))。

於債務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應計利息在內的優先票據賬面值約為2,719,877,000港元。結算優先票據代價之公平值為現金代價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88,194,000港元)、565,979,778股計劃股份之公平值約305,629,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收市價每股0.54港元計算)及或然價值權之公平值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7,603,000港元，按名義價值計，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觸發事件)。優先票據的賬面值超過結算優先票據代價之公平值，金額約為1,948,451,000港元，其已被本集團確認為優先票據債務重組的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票據的利息為76,816,000港元，而債務重組所產生的開支為65,181,000港元(包含在行政費用內)已計入損益。

##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0.038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之股息。

####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權益股東應付之股息於中期期間獲批准。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7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獲宣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已宣派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242,4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b) 股本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				
無面值普通股	<u>6,000,000</u>		<u>6,000,000</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現有股份	3,018,559	5,681,512	3,773,199	4,992,337
股份回購(附註i)	(18,408)	(15,390)	—	—
就獨家服務協議已發行股份(附註8)	93,017	105,108	—	—
就結算或然價值權已發行股份(附註ii)	64,131	77,785	—	—
股份合併	—	—	(3,584,539)	—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紅股(附註iii)	—	—	565,980	383,546
根據供股發行之反攤薄股份(附註iii)	—	—	1,697,939	—
根據債務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附註iv)	—	—	565,980	305,629
	<u>3,157,299</u>	<u>5,849,015</u>	<u>3,018,559</u>	<u>5,681,51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註銷已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註銷總數18,408,000股自有股份，該等股份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公開市場購入。

(ii) 結算或然價值權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結算日期」)，由於發生觸發事件，本公司已通過發行約64,131,037股普通股按或然價值權證錄得之面值悉數結算豁然價值權，結算價為每股股份1.21港元。

**(iii)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如附註15所披露，現金代價及同意費以及華利安的成功費乃通過供股所得款項撥付，供股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進行。作為根據債務重組發行計劃股份的反攤薄影響的一項機制，認購每股供股股份將無償獲發三股反攤薄股份（「**反攤薄股份**」）。

如章程所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公告更新，計劃股份將根據計劃的條款於兩個單獨日期分派：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初步分派日期**」），計劃股份的部分將在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初步計劃代價期限前提呈計劃申索的全體債券持有人（「**初步債券持有人**」）當中分派；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最後分派日期**」），計劃股份餘下部分將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提呈計劃申索的該等債券持有人（包括初步債券持有人）（「**參與債券持有人**」）當中分派。

於初步分派日期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反攤薄股份（「**初步反攤薄股份**」）佔反攤薄股份總數之比例與於初步分派日期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計劃股份（「**初步計劃股份**」）佔計劃股份總數的比例相同，初步反攤薄股份將按該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總數565,979,778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383,54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戶，及總數322,706,001股初步計劃股份於初步分派日期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初步債券持有人。因此，合共968,114,195股反攤薄股份就於初步分派日期之分派配發及發行予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餘下243,273,777股計劃股份及729,825,139股反攤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

**(iv) 根據債務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

如附註(iii)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數565,979,778股計劃股份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該等計劃股份的公平值305,62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戶(見附註15)。

**(v) 僱員股票基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運作一項長期激勵計劃，以挽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業績作出貢獻，即受限股份單位計劃(「RSU計劃」)。受限股份單位獎勵(「RSU獎勵」)在RSU獎勵歸屬時賦予每位RSU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獲得普通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或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或參考歸屬日或前後的普通股價值的現金等值物。本集團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本集團普通股的形式支付獎勵。

設立僱員股票基金旨在向RSU計劃項下合資格僱員獎勵股份。僱員股票基金由受託人管理，並由本集團的現金供款資助，用於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並入賬列為為僱員股票基金供款(一個股權組成部份)。

僱員股票基金的管理者於歸屬後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RSU計劃就合共7,38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向特定承授人授出特定RSU獎勵。有關授出RSU獎勵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僱員股份基金持有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結算。

## 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摘要。

### 有保留結論的基礎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2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回1.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138,000港元)貸款本金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未償還貸款13.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5,8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2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繼續計提減值撥備105,8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260,000港元)，此減值準備考慮到朝運日後財務及運營情況存在的不確定因素，但未考慮可能通過重新協商貸款條款或以實物償付替代的形式於未來收回的任何款項。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有關此減值虧損撥備之審核範圍限制作出保留意見，原因是我們未能獲得足夠有效審核證據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估計該項貸款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時間及金額時所採納假設是否合理。鑒於我們審閱範圍之固有限制(按定義遠較審核為小，且該問題並未得到解決)，我們仍然不能就董事有關該事項之判斷是否屬適當及該減值撥備款項是否符合或不符合適用會計框架達致結論。

就其他應收朝運之貸款結餘確認的減值虧損之任何減少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亦可能會影響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以及中期財務報告內相關披露事項。

### 有保留結論

依據我們的審閱工作，除於有保留結論的基準段落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38港元。為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除息買賣。

為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 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10,55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煤炭銷售8.15百萬噸。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綜合收益4,70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煤炭銷售7.14百萬噸。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1,00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267百萬港元。溢利主要來自焦煤產品貿易。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生溢利淨額47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調整後溢利淨額為1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倘考慮債務重組收益的財務影響、債務重組產生的專業費用及與優先票據有關的利息付款，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淨額為2,000百萬港元(定義見下文)。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焦煤市場改善及供求關係平衡致使焦煤每噸利潤率提高所致。

	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溢利淨額：	2,000
扣除：	(2,027)
債務重組收益	
專業費用	65
債券利息	77
經調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溢利淨額	<u>11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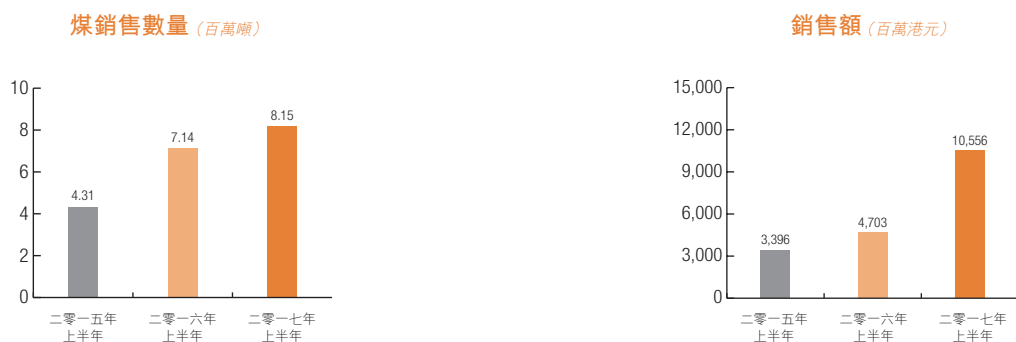


## II. 財務回顧

### a. 銷售

#### (1) 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收益為10,5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4,703百萬港元增加124.45%。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中國為解決煤炭生產過剩問題持續進行供給側改革所致，該政策有效穩定且提高了焦煤及電煤的價格。由於鋼鐵行業結構性調整，鋼鐵價格上升，致使焦煤市場價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煤炭市場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後整體有所改善，再加上實施供給側政策改革，致使供應過剩得以和緩，供求更為平衡。



#### (2)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焦煤	9,507,140	4,151,012
電煤	459,310	2,955
煤炭相關產品	53,143	763
石化產品	441,685	410,234
鋼	—	82,360
鐵礦石	51,599	10,457
提供物流服務	36,334	42,374
其他	6,630	3,032
	<b>10,555,841</b>	<b>4,703,18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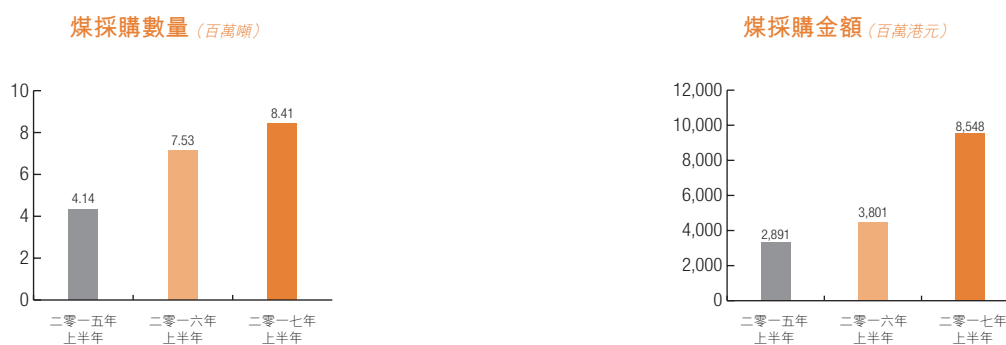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90.07%之銷售收益乃來自焦煤銷售，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則約為88.26%。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貫徹其自二零一五年起的業務策略，以擴大其貿易類型及將其產品線從焦煤及煤炭相關產品擴展至石化產品、鋼鐵、鐵礦石及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銷售額的49.98%，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佔49.10%。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大型國有鋼鐵集團，屬行業龍頭企業。

## b. 銷售貨品成本(「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價、從中蒙邊境運輸蒙古煤至我們的洗煤廠的運輸成本及洗煤相關成本。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銷貨成本為9,5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4,436百萬港元增加115.26%。增加乃主要由於煤炭採購量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7.53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8.41百萬噸，及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煤炭價格的急劇增長。本集團絕大部分煤炭採購自其他國家，其中大部分來自澳大利亞及蒙古。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煤炭的總採購額為8,548百萬港元，其中五大供應商佔40.72%。該等供應商乃主要為國際大型焦煤供應商，信譽良好且為行業中的領頭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5%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該等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c. 毛利**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毛利1,007百萬港元，去年同期毛利則為267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焦煤市場改善及焦煤供求關係平衡致使焦煤每噸利潤率提高所致。

**d. 分銷開支**

分銷成本指煤炭買賣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的物流及運輸成本。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焦煤市場復甦導致自蒙古採購的焦煤銷量增加。

**e.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2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計提了中期花紅約48百萬港元。

## f.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融資成本淨額減至7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融資成本淨額則為1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債務重組成功完成後無需支付優先票據利息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56)	(10,054)
融資收入	<u>(956)</u>	<u>(10,054)</u>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0,936	28,176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43,343	9,953
優先票據利息	–	76,852
利息開支總額	<u>64,279</u>	<u>114,981</u>
銀行手續費	3,297	79
外匯虧損淨額	5,544	4,9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u>–</u>	<u>5,620</u>
融資成本	<u>73,120</u>	<u>125,633</u>
融資成本淨額	<u>72,164</u>	<u>115,57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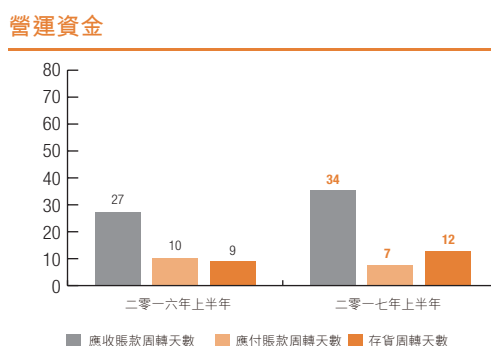
## g. 溢利淨額及每股溢利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溢利淨額4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調整後溢利淨額為115百萬港元。倘包括優先票據重組所產生收益2,027百萬港元、債項重組所產生專業開支65百萬港元及有關優先票據之利息付款77百萬港元的財務影響，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溢利淨額應為2,00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57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2.384港元。

## h.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4天、7天及12天。現金周轉天數39天，較去年同期長13天。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30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212百萬港元)增加42.92%。該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以代價約78百萬港元自第三方公司收購一間煤炭加工廠所致。

## j.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明華集團訂立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明華集團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獨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發運、運輸車輛檢斤及裝卸、鏟車推煤集堆及集裝箱裝卸。明華集團為第三方公司，其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擁有物流園區，具備鐵路交通直進直發的能力，且提供的煤炭物流服務可以使客戶在物流園區內便完成有關從中蒙邊境中國境內跨境鐵路運輸至中國多個地方的全套手續。該等物流服務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根據與明華集團另行簽訂的物流服務合同的約定支付。獨家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20年。

獨家權利費系基於考慮待提供的物流服務、物流服務獨家權利對本公司的益處以及待提供物流服務的相關費用折扣，經本公司與明華集團釐定。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本公司通過發行約93,016,667股普通股(公平值約105,108,000港元)向明華集團支付獨家權利費，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3港元。

## K. 或然價值權

根據債務重組，若干或然價值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行予債權持有人，將導致於發生觸發事件時，須根據或然價值權之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性付款10百萬美元。或然價值權之屆滿日期應為發行或然價值權當日起滿五年之日(「**或然價值權屆滿日期**」)。本公司於結算日期前應有權選擇使用現金或或然價值權股份(定義見章程)(按現行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然價值權結算價**」)於或然價值權相關文據規定之結算日期結算或然價值權。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悉數現金結算或然價值權(倘其選擇如此行事)及倘若相關或然價值權結算價低於0.69港元(即或然價值權之認購價)，可就股份合併、拆細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於發生觸發事件，本公司向各參與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說明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結算日期**」)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然價值權股份**」)按各份或然價值權證記錄之面值悉數結算或然價值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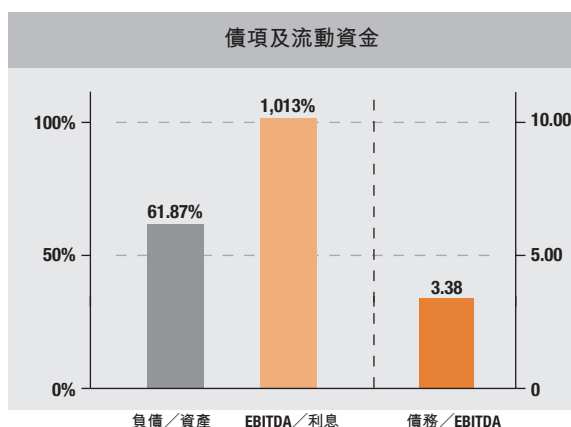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64,131,037股或然價值權股份並按或然價值權結算價每股或然價值權股份1.2129港元分派予參與債券持有人。本公司悉數結算的所有或然價值權已獲註銷且有關或然價值權不得再次發行或轉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根據或然價值權條款配發及發行之或然價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或然價值權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或然價值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於結算時發行的或然價值權股份將獲繳足及免於任何產權負擔，及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或然價值權結算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 債項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2,1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底金額(758百萬港元)增加188.9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96%至7.84%，而二零一六年則介乎2.80%至7.8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得出)為61.87%，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2.74%。



### m.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4,2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35,000港元)以存放於銀行總賬面值為24,2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0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553,0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721,000港元)以總賬面值為1,561,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721,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451,5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412,000港元)以信用擔保及總賬面值為366,4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756,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34,5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37,000)已由擔保金額為34,5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37,000)的信用保證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25,2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總賬面值為26,0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為215,9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信用擔保及總賬面值為151,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n. 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為1,12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現金流出737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銷售活動收到的應收票據用於有追索權貼現和質押貸款增加的現金淨額1,422百萬港元列為融資活動。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為16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則為現金流入4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作為本集團授信抵押品用於借款、開立票據和信用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有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1,14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則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入196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其中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融資活動銀行借款收到的現金淨額中1,422百萬元為應收票據有追索權貼現和應收票據質押貸款。

## III.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更非我們所能控制。目前易大宗認為以下風險或會對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然而，易大宗現時或未能洞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加上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風險日後或會變為重大風險，因而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此不應視下述風險已涵蓋所有風險。

### 1. 煤炭價格波動

煤炭市價起伏不定且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市場供求、消費品需求水平、國際經濟趨勢、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際事件，以及一系列其他市場力量。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煤炭市價呈現增長勢頭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煤炭價格的綜合影響不可預測，且不能保證國際或國內煤炭價格會維持在可盈利水平，若我們的業務無法保持可盈利水平，則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依賴鋼鐵業

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相當依賴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對焦煤的需求。鋼鐵業對冶金煤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周期、製鋼技術發展及鋁、複合材料及塑料等鋼代用品的供應。自二零一五年底以來，鋼材價格持續上升，對本集團的表現帶來重大正面影響。

## 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於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出於對沖目的訂立的場外衍生金融工具而引起。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 4. 匯率波動風險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約68%的營業額以美元(「美元」)計值，其餘32%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銷售成本逾85%)以及部分經營開支以美元計值。在人民幣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時，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資產淨額、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上漲或銷售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IV. 人力資源

### 僱員概況

本集團力求建立績效為本的薪酬福利制度，同時平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市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全額繳納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本集團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截止到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5名全職僱員(不包括720名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勞務派遣員工)。僱員分類詳細數字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中高层管理層	38	19.5%
前線生產、生產支援及維護	36	18.5%
銷售及市場推廣	39	20%
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運營等	82	42%
總計	<u>195</u>	<u>100%</u>

### 僱員教育概況

資格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44	22.6%
學士	66	33.8%
大專	44	22.6%
中學及以下	41	21%
總計	<u>195</u>	<u>100%</u>

### 培訓概況

培訓是本公司協助僱員提高工作能力及管理技巧的關鍵。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舉辦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培訓時數合共403小時，及84名僱員參與了該等課程。

## 培訓概況

培訓課程	時數	參與人次
安全	52	25
管理及領導能力	351	59
總計	403	84

## V. 健康、安全與環境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保護僱員不遭受職業危害，並認識到環保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職業健康安全事故及環境事故。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公司重新啟動一部分閒置廠房，且其它廠房之生產力有所提高。鑒於此，本公司加強投資安全管理，且於蒙古業務部成立安全檢查及管理機制。本公司進行自上而下地檢查，旨在提高安全意識，及消除有關安全控制洗煤廠的安全隱患。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就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方面的重點工作主要為：安全教育培訓、開展安全活動、強化應急演練、明確安全責任與制度完善、開展安全自查和集團公司安全大檢查、建立安全檢查常態化、加大對隱患處理力度並對整改效果進行檢查、有效進行化學品管理和特種作業安全管理。

## VI.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自市場購回合共18,408,000股股份，而該等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註銷。

## VII.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現金每股0.038港元宣派中期股息。

## VIII.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其中所載之條款及在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本金總額40百萬美元之非上市債券及118,060,606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9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9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因行使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從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債券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定義見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為提供更多時間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認購協議)已延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IX.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X.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XI.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XII.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e-comm.com](http://www.e-com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